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綜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70110 版面：二九版

## 奧會改組應遵循奧會憲章

■中華奧會改組三階段，隨著第一階段十二日的提名下一屆委員名單的時間逼近而日趨白熱化。已經有部份企圖搶佔副主席及執委席次的「第三勢力」結盟，打算在改組時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或是以自己遴選委員代表的提案，來顛覆選情。只是，不論是不記名投票，或是自行推派委員代表，除了不合法之外，更可能造就出一位「跛腳」主席。

根據中華奧會憲章，現任主席有提名下一屆委員名單的權力，再經本屆執委會的通過。這項條款，是自民國六十二年全國體總及中華奧會分家之後，沿用至今，也向國際奧會備案過，如今被「反張派」稱之為「張豐緒條款」，其實是不公平的。至於，國際奧會對委員遴聘的規定是，委員必須包括奧運項目或是該協會指定的人員，但是，除了未明確說明「指定」人員的資格與身份之外，更未明確載奧會主席一定要接受這份指定名單。

而為了未來主席業務運作順暢，慣例的作法是在奧運正式項目委員名單中，主席將遴聘該協會理事長為委員。這種選擇，也是考量到協會理事長是經協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自有其代表性

。而此時提出打算自行推派代表的協會，顯然已經對自己的理事長不信任，有自打嘴巴的嫌疑。當然，這項條款也不是完全不能修正，只是，修改章程是委員會全體的權責，即使「修憲」，也是交由下一屆全體委員會議。而當初制定這項條款的目的，無非是希望主席能夠充份掌握遴聘委員的權力，再組成一個最能配合業務運作的委員會。否則，豈不成了「跛腳」主席，與會業務又如何順利推動？

目前為止，對於提出自行推派委員代表的協會，中華奧會除了解讀為「將」黃大洲一軍之外，實在很難為他們找出什麼理由。

而第二、三階段的全體委員會議「推選」執委再「推選」主席、副主席，根據奧會憲章及約定俗成的作法，「推選」是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從未有過不記名投票，這是象徵國家奧會的和諧團結，在國際奧會主席的選舉，也是如此。猶記前年五月在漢城，高雄市與釜山市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會，也是在國際奧會的運作之下，採取了舉手表決的投票方式。如今，「第三勢力」運作不記名投票，應是毫無根據的。

(賴清宮)